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污染源管理业务工作项目-石化企业泄漏
检测与修复综合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2241STC61643

采 购 人：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41
第五章	评标标准	50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241STC61643
- 2.项目名称：污染源管理业务工作项目-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综合管理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01.23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实施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综合管理项目	1 项服务	采购人指定地点	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 家典型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情况抽测审核工作，其中对不少于 4.09 万个动静密封点及不少于 30 个储罐泄漏情况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全面评估，编制研究报告；对企业减排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复核指导减排量核算，以及其他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②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 ③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

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0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5 号

联系方式：邵金秋 010-82567927

采购人监督电话： 010-82567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茗、龚亚昭、南瑞阳、尹皓

电 话： 010-62688376（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394（项目问询）、
nanry@sstc20.com（项目问询）、010-86397110（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招标范围（其他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2.3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是				
2.4	本项目关于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目《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项的规定； 3、本项目中，如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采购人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尚不具备条件；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综合管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6、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综合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综合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不适用 ☐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统一编制和包装。
7.3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
9.3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投标书”中仍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建议形式：电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提供《联络表》签字件（表内项目联系人及移动电话应与上述电子平台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保持一致），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xueming@sstc20.com 】。 以上表格请自行前往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招标专区”——“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由于邮件众多，请在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薛茗，

条款号	内容
	010-62688376) 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3) 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收到资料后, 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登录, 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导出账号信息”, 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 (1) 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 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 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 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2)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 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1.9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 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 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 并将合同关键页 (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 (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 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 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 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1.4、9.3、10.4、10.6、10.7、11.4、11.5、11.6、12.1、18.2、20.3、23.2、23.3.1、27.2、29.5</u> 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 (如有)。
22.3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_____。
23.3.1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招标文件的另行规定: ■无 □有
23.3.2.1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内容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投标人报价），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为： <u>6%</u>
23.3.2.2	■本项目不适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投标人报价），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为：<u>2%</u>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 <u>3 名</u> 中标候选人 □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服务评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30.1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履约保证金提交：详见合同文本。
31.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条款号	内容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本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一次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每包中标/成交金额的 2.3%收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不足 6000 元时，按 6000 元计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超过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计取。 2）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方式，以每个包/标段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td><td>M≤100</td><td>1.50%</td></tr><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r><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r><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r><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r><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r></table>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100	1.50%	2	100<M≤500	1.10%	3	500<M≤1000	0.80%	4	1000<M≤5000	0.50%	5	5000<M≤10000	0.25%	6	10000<M≤100000	0.05%	7	100000≤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100	1.50%																							
2	100<M≤500	1.10%																							
3	500<M≤1000	0.80%																							
4	1000<M≤5000	0.50%																							
5	5000<M≤10000	0.25%																							
6	10000<M≤100000	0.05%																							
7	100000≤M	0.01%																							
★	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标准。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作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必须满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共同制定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中小企业、合格投标人（申请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申请人”、“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1.3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合格投标人（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1.4.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4.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1.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1.4.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参加。
- 1.4.5 行业情况特殊的，可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如果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相关规定。
- 1.4.6 若本项目《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6.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 1.4.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

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4.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资金来源、招标范围、项目属性及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3 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如下：

2.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进行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则投标人应按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4.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和材料的参照牌号、分类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投标人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4.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4.6 招标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 4.7 招标文件中的“产地”系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 4.8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
-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5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 8.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2.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1-4	投标人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此时建议在本册提供。如不在本册提供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2、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6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	本项目不适用
1-7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本项目不适用
★1-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无须投标人提供
1-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书	格式见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4	合同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7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格式见附件
2-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例如：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仅当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其余情况下，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认证证书。 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仅针对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3、投标人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10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	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单独包装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 格式见附件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提供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2-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格式）	格式见附件
2-14	环境保护承诺函（格式）	格式见附件

8.3 除上述 8.2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格式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条中的附件号为“1-3”至附件号为“1-5”号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9.3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

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

9.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5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5.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5.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5.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5.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及质量保证等费用；

10.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10.4 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1.8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4.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8.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分包）最高限价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8.2.2 加注★号的附件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须知 8.2.1 各项内容已在本须知 18.2 审查，此处不再包含）；
- （6）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及服务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评标方法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针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投标报价的调整

2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3.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只有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3.3.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须知 1.3 条和 2.4 条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2.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3.2.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3.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3.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5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6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6.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供应商违法行为

31.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民事责任，投标人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1.2.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3.1 方式：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

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部门。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见《投标邀请》。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见《投标邀请》。

33.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34 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_____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____方（服务方）：_____

____方（服务方）：_____

____方（服务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管理业务项目-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综合管理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管理业务项目-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综合管理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石油化工业9家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情况抽测审核工作，其中对不少于4.09万个动静密封点及不少于30个储罐泄漏情况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全面评估，编制研究报告；对9家企业减排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复核指导减排量核算，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___方、___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小写¥___ / ___元）；

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小写¥___ / ___元）；

___方提交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小写¥___ / ___元）。

乙方、___方、___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 / ___年___ / ___月___ / ___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 and 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 and 电话: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元)。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 and 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___年___月___日前,___方完成___工作,提交___, ___版本___份。

5.2 ___年___月___日前,___方完成___工作,提交___, ___版本___份。

5.3 ___年___月___日前,___方完成___工作,提交___, ___版本___份。

5.4 ___年___月___日前,___方完成___工作,提交___, ___版本___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____方、____方、____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

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____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验收标准及方式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承诺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拟采购的标的

污染源管理业务工作项目-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综合管理项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明确提出了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要求及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检测监控能力要求。《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北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测、资料审核等方式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 家典型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的开展及存在的问题，做客观、公正的评估，以了解 9 家企业的真实排放水平，为下一步石化企业工业污染源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投标人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 家典型企业(表 1-1)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情况开展审核，根据表 1-2 所述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时间进度等，收集并审核 9 家企业 LDAR 实施管理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生产工艺和设备等相关资料及以往检测数据，结合现场踏勘，制定动静密封点和储罐的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要求动静密封点 VOCs 泄漏采样检测不少于 3 万个，储罐 VOCs 排放采样检测不少于 30 个，检测点位选取须包括泄漏点维修后复测点位；其余 8 家企业要求动静密封点 VOCs 泄漏采样检测不少于 1.09 万个；梳理采样检测过程发现的泄漏情况，出具维修工单，待企业修复后进行复测；根据密封点抽测数据，对比企业自检数据，分析密封点分

布和泄漏情况，推算全厂密封点排放量，分析泄漏水平变化走势，评估 LDAR 运行质量及管理水平，提出 LDAR 实施完善措施、环保监管建议；根据储罐排放数据，分析储罐泄漏主要来源，计算储罐排放量，评估储罐排放水平，分析燕山石化储罐排放管理完善措施、环保监管建议；编制 LDAR 项目实施情况审核报告、储罐排放水平研究报告；协助开展 9 家企业涉 VOCs 重点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表 1-1 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房山区
2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厂	房山区
3	北京燕昌石化制品有限公司	房山区
4	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	房山区
5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房山区
6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区
7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兴区
8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区
9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	通州区

表 1-2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需求
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制定	至 2022 年 7 月前完成	结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检测等，制定动静密封点和储罐的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工作要求详见下文。
泄漏和排放采样检测	至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	对燕山石化开展不少于 3 万个动静密封点 VOCs 泄漏采样检测、和不少于 30 个储罐所有 VOCs 排放点排放采样检测，其余 8 家石化企业对不少于 1.09 万个动静密封点进行监测，工作要求详见下文。
成果分析	至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对检测数据进行数据分析，编制成果报告。工作要求详见下文。

（二）工作要求

1、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要求

投标人根据工作内容、预期成果等，评估实际工作量，全面收集 9 家企业 LDAR 实施管理体系建立和执行情况、生产工艺和设备、罐区分布及生产情况等相关资料及企业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往检测数据，结合现场踏勘，辅助红外气体成像技术等手段，掌握全厂动静密封点 VOCs 泄漏情况，掌握储罐 VOCs 泄漏分布情况，制定包括工作程序、技术规范依据、抽检装置及动静密封点选定、抽检储罐选定和排放检测点位、现场采样检测、维修判定及复测、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和评价、LDAR 运行质量及管理评估、储罐排放水平评估、成果报告编制、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成果提交等的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详细说明检测方法和设备配置、检测人员分组、检测批次、质量控制、数据上报、数据分析和评价的方法及过程、成果报告内容等，并设定各节点的完成时间。

利用红外气体成像技术等确定 VOCs 泄漏情况时需符合相关仪器操作要求，做好检测记录；中标人自行配备仪器设备。

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需接受采购人审核并同意。

2、泄漏和排放采样检测工作要求

工作要求：

（1）总体要求

中标人开展泄漏和排放检测要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等规范中相关技术要求，完成点位检测、检测记录、原始记录存档等工作，对检测结果负责。

（2）采样检测准备

采样检测前，中标人需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等进行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物资准备。

1)、组织准备

采样检测必须组建采样小组：采样组最少由 2 人组成，至少包括 1 名组长和 1 名技术骨干。要指定作风严谨、工作认真和具有 VOCs 泄漏采样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组长，组长为现场记录审核人；采样组成员应具有 VOCs 泄漏调查相关基础知识；采样小组内部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障有力。

2)、技术准备

为使采样检测工作能顺利进行，采样前应掌握检测装置和点位布设原则，熟知装置

和点位分布、其所在区域生产环境、大气环境、可能存在的泄漏、污染等基本情况。

3)、物资准备

需自行配备泄漏设备和点位筛选仪器，及 VOCs 采样检测的仪器、设备、文具、防护用品、运输工具等。

主要仪器、设备包括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便携式检测仪器、电动采样泵、风向风速仪、防爆相机等。

(3) 采样检测点位确认

动静密封点采样检测前需核对装置和密封点标识与编号，仔细观察所在位置的生产环境与气象条件。实际采样检测点位要尽量与设计点位保持一致，如现场生产或气象情况不允许时，可适当调整，做好点位变更记录，实际采样点位与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中的点位原则上保持装置、类型一致。

储罐排放采样检测前需核对储罐标识与编号，仔细观察所在位置的生产环境与气象条件。实际采样储罐应要与设计储罐保持一致，如现场生产或气象情况不允许时，选择适当时机开展现场检测。储罐采样点位要包括所有 VOCs 泄漏排放点，含动静密封点、呼吸阀、其他附加通气孔（包括油孔、人孔、排污孔、透光孔、排水管、通气管、紧急放空人孔盖或呼吸人孔、接合管、仪表管、安全阀等）等。

(4) 采样方法和现场检测要求

动静密封点、通气孔采集点位实时样品，呼吸阀采集点位连续时段样品。

现场检测应在仪器说明书规定的能正常工作的环境条件下实施，雨雪或大风天气（地面风速超过 10m/s）不应进行室外检测。

采样量、采样时长、检测步骤、检测读数、环境本底值检测等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5)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由群组编号和顺序编号组成。

(6) 采样检测记录

采样检测记录主要指现场照片、校准和漂移记录，其中校准和漂移记录除现场测试数据外，还应包括采样时间、采样人员、校准人员、审核人员、密封点呼吸阀、通气孔类型、位置描述、生产工况、环境和气象、设备检查等信息；呼吸阀连续检测需增加生产和气象条件变化、仪器更换等信息。

（7）维修判定和复测

梳理采样检测过程发现的泄漏情况，出具维修工单，待企业修复后 5 个工作日进行复测核实。

（8）其他工作

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燕山石化等 9 家企业涉 VOCs 重点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质量保证：

（1）总体要求

①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等相关技术规定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②明确本项目参与人员，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相对固定，开展相应准备工作，将检测计划落实至具体检测人员或队伍。

③需自觉接受采购人质量控制检查、现场核查、资料检查等工作。

（2）工作内容和要求

1) 采样检测方法和仪器

采样检测方法适用于动静密封点、呼吸阀、通气孔 VOCs 检测。

仪器检测器对待测排放源所排放的主要 VOCs 组分有响应；仪器量程、分辨率、采样流量、响应系数和时间、示值相对误差等性能满足相关标准规定；探头前端外径保证能进入各类设备狭小缝隙进行检测；仪器必须具有防爆安全性并通过防爆安全检验认证。配置能提供持续流量的电动采样泵，及满足风速和风向分辨率、启动风速技术规定要求的风向风速仪。

2)、采样过程

①仪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校准。

②仪器投入使用前必须完成仪器示值相对误差的测定，测得的仪器示值相对误差必须小于 10%，仪器才能投入使用。

③密封点检测时采样探头在待测设备或装置的相关部位外围移动速度不能过快，避免漏检最高浓度点。前一个待测源检测结束后转移到下一个待测源检测开始前，应确认仪器恢复到正常待测状态。同一密封点包含两个及两个以上检测部位的，按最大检测值记录。

④呼吸阀检测时采样探头置于泄漏点位的中心位置。连续取样需确保仪器稳定运行，

因电量问题需更换仪器时，提前做好数据保存、新换仪器校准测试等准备。

⑤通气孔检测时采样探头置于泄漏点位的中心位置。前一个待测源检测结束后转移到下一个待测源检测开始前，应确认仪器恢复到正常待测状态。

3)、采样检测质量检查

①中标人开展采样检测质量检查，包括现场检查 and 文件资料检查。

表 2-1 采样检测质量检查内容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采样现场检查	采样点检查	样点的代表性与合理性、采样位置的正确性等。
	采样方法检查	仪器检查、校核和漂移测试、现场适用条件、采样过程规范性等。
	采样记录检查	样品编号、校准和漂移记录、连续取样时仪器更换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读数检查	仪器移动速度、稳定读数、最大读数等。
采样文件资料检查	采样点位检查	样点的合理性、实际采样位置相比计划点位位移情况。
	记录表检查	记录表填写内容完整性和正确性、纸质记录表的装订情况。
	检测数据检查	数据整理规范性、数据正确性。

②每个采样小组指定 1 名兼职质量检查员，负责对本小组采样工作进行自检，中标人指定至少 1 名专职的采样检测质量监督员，负责对本单位采样检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采样小组开展自检，应达到 100%；中标人对采样文件资料的检查应达到总工作量的 100%。

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指出，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督促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④各级质量检查均应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结果和文件资料检查结果应分别记录于采样检测现场检查登记表和采样检测文件资料检查登记表。

4)、重新开展采样检测情形

采样检测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质量检查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指出，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督促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当在采样检测过程发现但不限于下列严重质量问题时，应重新开展相关工作：①校准漂移数据不合规；②检测现场环境背景值偏大；③检测时风速 $>10\text{m/s}$ ；④检测时温度低于仪器建议工作温度。

（三）成果分析要求

1、数据分析和评价

利用制图及数据分析处理软件，进行密封点 VOCs 泄漏抽检数据统计分析和评价，主要有抽检装置（含储罐）污染物含量分析、厂区环境背景值分布、抽检与自检数据对比评价、不同装置密封点泄漏排放核算、全厂密封点泄漏排放量推算等。

利用制图及数据分析处理软件，进行储罐 VOCs 排放抽检数据统计分析和评价，主要有抽检储罐污染物含量分析、密封点和呼吸阀及通气孔等泄漏点排放量、不同储罐排放量核算、全厂储罐排放量推算等。

2、LDAR 运行质量及管理评价

与厂区、区域环境背景比较，分析不同装置泄漏程度；分析对企业动静密封点检测和修复核实和复核的情况；结合往年抽检数据，分析不同装置泄漏排放水平变化趋势及原因；通过企业 LDAR 管理整体情况评价及抽检装置 LDAR 实施现状分析评价，评估 LDAR 运行质量及管理水平；以进一步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点位及排放量为目标，提出各企业 LDAR 实施完善措施、环保监管建议。

3、储罐排放水平

与厂区、区域环境背景比较，分析不同储罐泄漏程度；结合储罐治理以来检测数据，比对分析不同类型储罐排放水平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储罐泄漏排放主要来源及原因；通过企业储罐管理整体情况评价及抽检储罐泄漏治理实施现状分析评价，评估储罐治理实施运行质量及管理水平；以减少密封点、呼吸阀、通气孔等泄漏点位及排放量为目标，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排名，明确储罐中整改的优劣，提出燕山石化储罐排放管理完善措施、环保监管建议。

（四）成果上报工作要求

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成果。

1、抽检和评估工作方案

中标人提交 9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情况审核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的纸质及电子版。

2、检测报告

中标人提交检测报告（包括抽检和复检）的纸质及电子版，并编制检测结果统计表。

3、维修工单

中标人提交 9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情况审核抽测维修工单”的电子版。

4、过程记录

中标人提交抽检装置（含储罐）和泄漏点位选定过程相关记录、样品采样检测过程产生的原始记录（包括抽检和复检的检测现场记录表、环境与气象信息采集表、校准和漂移记录表等）、检测数据分析原始记录、质控检查记录，记录应齐全并提交电子版。

5、成果分析

中标人对 9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情况、密封点和储罐抽测数据分析，编制并提交 9 家企业“LDAR 项目实施情况审核报告”“燕山石化储罐排放水平研究报告”及相关图件的纸质及电子版。

6、其他成果

协助开展 9 家企业涉 VOCs 重点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相关成果报告。

（五）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相关工作经验。
- 2、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投标报价合理。
- 4、投标人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工作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职责分工，以及详细人员投入计划，包括人员姓名、专业资格以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 5、投标人应指派至少 2 名技术人员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数据整理、成果分析等工作，为期 30-45 个工作日。
- 6、其他未明确事项，以采购人、相关国家和北京市标准中技术要求为准。

（六）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凡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保密资料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七）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文本

（八）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组织方案、解决方案

1、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

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制定的解决方案、泄漏和排放采样检测的解决方案、泄漏和排放采样检测质量保证解决方案、成果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3、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4、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第五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 投标人承担过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情况审核项目或类似项目，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承担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者不得分。 (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排放研究报告类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承担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者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2	合同条款偏离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4	抽测和评估工作方案制定的解决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收集以往检测数据、现场踏勘、辅助红外成像技术方案 3 项内容，每包括 1 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5	泄漏和排放采样检测的解决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采样检测准备、采样检测点位确认、采样方法和现场检测方案、样品编号、采样检测记录、维修判定和复测 7 项内容，每包括 1 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7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6	泄漏和排放采样检测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采样检测方法和仪器、采样过程、采样检测质量检查、重新开展采样检测情形 4 方面内容，每包括 1 方面内容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6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7	成果分析解决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数据分析和评价、LDAR 运行质量及管理评价、储罐排放水平 3 项内容，每包括 1 项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6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8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总体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有 5 年以上的类似项目经验，得 5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有 2 年以上的类似项目经验，得 3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有 2 年以下的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不具备高级职称，得 0 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5
9	团队人员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采样、现场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人符合要求，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4
10	交通保障措施解决方案	投标人有健全的交通保障措施，有专用于本项目的车辆及相关人员，可灵活调动，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得 4 分；有简单的交通保障措施，可为本项目配备车辆及相关人员，可满足项目进行，得 2 分；交通保障措施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11	人员防护措施解决方案	投标人有健全的人员防护措施，有足够数量且专业的人员防护用品，保障项目安全进行，得 4 分；投标人有简单的人员防护措施，可为本项目配备足够数量且专业的人员防护用品，可满足项目进行，得 2 分；投标人缺乏可行的人员防护措施，得 0 分。	4
12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提供的保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3 分；提供的保密措施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提供的保密措施欠佳，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13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欠佳，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为了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对满足下述任意一条或多条要求的投标人评审得分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1）采购内容涉及涂料类项目使用水性漆的产品。 （2）投标人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且提供相关报告（报告需至少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内容等关键页）。	1
15	价格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投标人评标价为根据《投标人须知》23.3 条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10

合计	100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此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3 营业执照复印件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2.1 中附件 1-3 要求提供。

附件 1-4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1-9-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质证书（如有）

1-9-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2-1 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交款单据复印件后附。
-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 费。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

[illegible]

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	其他 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此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2-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2-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含合同履行期限、地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针对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注：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附件 2-7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附件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2-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附件 2-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附件 2-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2-10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我单位知晓：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二、如获中标，我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

☐ 我单位为 小规模纳税人 ，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我单位为 一般纳税人 ，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注意事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备注”默认填写内容为：本项目招标编号。 以上信息我单位已知晓，如有特殊要求，我单位将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贵方项目联系人，否则视为我方同意。

三、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 从保证金中扣取 / ☐ 单独电汇至标包对应的 投标保证金账号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至标包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方式缴纳，则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四、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个工作日内 ，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
--

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2-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1)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2-14 环境保护承诺函（格式）

至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如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作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完全满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共同制定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3. 我公司_____（填写：已进行/未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4.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中_____（填写：使用/未使用）水性漆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5. 我公司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生产活动，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同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接受财政、环保等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